

湖村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特编制并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宁化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本年报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报统计数据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湖村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湖村镇商业街 29 号，邮编：365000，电话：0598-6781000，传真：0598-6781203）。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20 年度，通过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共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 条，历年累计共 263 条。重点公开了以下五个方面内容：安全生产、应急与灾害救援、机构职能、农业农村、其他应主动公开的信息等。其中，安全生产方面信息公开 4 条，应急与灾害救

援方面 4 条、机构职能方面信息公开 5 条，农业农村方面信息公开 4 条，其他应主动公开的信息方面信息公开 5 条。

2.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本年度我镇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党政办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党政办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的整体规划，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健全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做到责任落实到岗，工作落实到人，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障。

4. 平台建设情况。我镇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与镇政府大院内公开栏和各村公开栏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镇政务进行公开。根据我镇实际，加强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编制了 2020 年湖村镇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汇编，对财政预决算、扶贫、公共法律服务、公共文化服务、救灾、就业等 14 个领域进行详细划分。突出服务，把握重点，不断深化公开内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5. 推动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突发事件预案及疫情防控期间预案，公开《湖村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湖村镇

《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湖村镇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湖村镇建房巡查和处置制度的通知》等有关信息，回应民生关切。二是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在公务车使用管理和“六定五包”责任制落实等工作推进、县《突破“难、硬、重、新”工作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出台时，认真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不断提高社会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度。三是推进决策部署执行公开。制定与印发《湖村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村镇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7月-8月)的通知》《中共湖村镇委员会 湖村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村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村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决定，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四是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向社会公布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开《关于成立湖村镇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的通知》《关于转发宁化县农村新型住宅小区集中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通知》等，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正面回应疑虑。五是细化财政信息公开。按照规定做好我镇财政预决算工作，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通过财政预决算专栏集中公开《2020 年度湖村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说明》，方便公众查阅。

6. 提供监督保障情况。我镇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对内容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设立投诉信箱和举报电话等方式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党政办提出具体意见，经编辑、审查后，报信息公开负责领导审批。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本可在宁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湖村镇政府党政办公室(地址：宁化县湖村镇商业街 29 号，电子邮箱：nhxhcz@163.com，电话：0598-67810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22	0

数量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0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地推进，但离上级的要求、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自查中发现还存着一些问题：一是随着政务公开试点领域工作的逐步开展，乡镇主动公开范围需要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程度还不够，现有的各栏目信息公开状态尚不平衡。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对政务公开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学习理解不彻底，在信息公开上存在一些盲区。三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乡将按照上级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需要，做好以下几点工作：一是增强政务公开意识，促进各站所（办）重视与配合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把政务公开作为自己的应尽义务，形成“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公开意识。二是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领域信息深化公开，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

设。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镇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湖村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9 日